

#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